

## 第廿二課 轎子

香港島有多條築於小段的縱橫道路，早期的主要交通工具為轎子，又名山兜、肩輿及籃輿。

公眾用的稱為「街轎」或「公轎」，私人用的則名為「私家轎」或「長班轎」。

1859年，政府制定轎子條例，規定轎子的收費，以及轎站地點，早期轎站多位於各大馬路的起點及終點，以及各登山道路和大馬路的交界，如皇后大道中與雲咸街、閣麟街及威靈頓街的連接處等。

1860年代起，港督不時用轎子，招呼訪港的清朝官員，繞太平山頂俯瞰港九風光。

轎子為二人及三人（其中一人供接力換班），及四人擔抬者，至於港督或貴賓所乘者，則為八人大轎。1912年，新港督軒尼斯在人公碼頭登岸前往就任時，遭人槍擊，幸未命中，俟後，即改乘汽車。

可是，英皇儲愛德華（太子道以他命命名）於1922年訪港時，仍用八人大轎去迎接。

另一種為迎娶新娘的大紅花轎，以及於喪事出殯行列載運死者「神主牌」的綠色靈轎。前者於和平後漸被稱為「摩登花轎」的汽車所取代，後者則在1960年代中，因出殯巡行被禁止而消失。

三年零八個月期間，因交通工具缺乏，轎子及人力車成為主要交通工具，名稱改為日式的「駕籠」。

1950年代，仍有不少市民怕「暈車浪」而不乘巴士或纜車，而乘轎子，孕婦亦多乘轎子往醫院或留產所分娩。

因市面交通日益繁忙，最後的市區公轎於1959年「退役」。但仍有「山兜」在新界及大嶼山提供服務。